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2〕3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来郑就业人员 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边劳动力来郑就业,为企业生产提供稳定持续的人力保障,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来郑就业人员服务管理,维护企业用工队伍稳定,推动郑州都市区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以人为本、公平对待、一视同仁作为解决来郑就业

人员问题的根本要求,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来郑就业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享有劳动权益,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对待、完善管理、优化服务、保障权益的原则,做好来郑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三)总体目标

通过强化服务管理,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完善的来郑就业人员服务体系,确保来郑就业人员“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有发展”,确保企业生产队伍稳定持续,确保企业正常良性运转。

二、进一步做好来郑就业人员的就业和培训工作

(四)加强来郑就业人员就业服务

健全覆盖来郑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来郑就业人员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信息、政策法规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建立全市统一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创新就业信息发布方式,实现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与互联网连接,方便来郑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对接。加强就业供求状况分析及预测,及时向社会发布。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促进来郑就业人员就业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职业中介,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秩序。落实创业

优惠政策，鼓励来郑就业人员在本市创业。

(五)进一步加强来郑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来郑就业人员中的农村劳动者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制定专门规划，保证资金投入。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培训环节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管理，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定点培训机构的认定及管理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发布培训需求信息，为培训机构和劳动者提供培训信息服务。农村劳动力定点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培训要求，选择适合进城就业农村劳动者特点、需求的专业，落实培训时间，突出培训效果。加强来郑就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鼓励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考试，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切实维护来郑就业人员的劳动权益

(六)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持续开展来郑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用人单位尤其是小微企业依法与来郑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大力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继续实施“彩虹计划”，努力扩大集体合同覆盖范围。完善和落实法律

法规，严格规范劳务派遣行为。依法清理建设领域违法发包分包，规范建设企业用工行为。全面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实现对企业用工的动态化管理。

(七)保障来郑就业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在建筑业企业全面推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完善并落实工程总承包企业清偿欠薪负责制度，强化来郑就业人员工资支付监控。落实刑法修正案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有关规定，对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拖欠来郑就业人员工资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拖欠来郑就业人员工资，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落实来郑就业人员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制度，完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

(八)努力实现来郑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全覆盖

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实现来郑就业人员依法全面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并按月将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九)加大来郑就业人员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力度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严格执行高危行业持证上岗制度、安全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审相结合的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

(十)切实做好来郑就业人员职业病防治工作

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管体制和机制建设。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实施重大职业病危害预警机制，预防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健全职业病诊断机构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鉴定能力和水平。

四、进一步健全来郑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

(十一)畅通来郑就业人员维权渠道

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工作，加强对企业用工情况的动态跟踪和监管，把预防违法和查处侵害外来务工人员权益的违法案件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来郑就业人员集中地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畅通来郑就业人员劳动争议申诉“绿色通道”，提高来郑就业人员劳动争议的处理效能。

(十二)加强对来郑就业人员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建立健全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深入社区、工地、企业等来郑就业人员聚集地区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开通12348法律咨询热线，为来郑就业人员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条件。

(十三)建立完善来郑就业人员评比表彰和激励机制

由政府主导，对来郑就业人员中的先进典型进行评比表彰，逐步提高来郑就业人员在各类评比表彰活动中的比例。拓宽来郑就业人员参政议政的渠道，推荐优秀来郑就业人员担任各级人大代表

表、政协委员、社区民意代表。对表现特别优秀的来郑就业人员，可以选聘为社区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认真组织好来郑就业人员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

五、积极推进来郑就业人员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十四)建立和完善来郑就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

依托街道、社区居民服务中心(站)或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加强来郑就业人员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围绕来郑就业人员在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计划生育和公共卫生服务、户籍管理、文化娱乐、党团组织管理、公共信息咨询以及社会救助等方面的需求，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开展便捷、高效、优质的综合服务。

(十五)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

未在我市落户的来郑就业人员在就业地依法进行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持居住证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十六)深入解决来郑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教育问题

来郑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的，按照“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及“平等接受教育”的原则，继续坚持以流入地县(市、区)政府安排为主，充分发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收主渠道的作用，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把来郑就业人员随迁子女与城市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对来郑就业人员随迁子女与城市学生一视同仁。对于家境困难的来郑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按

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积极救助。全面实行来郑就业人员随迁子女纳入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范围,允许在我市符合条件的在籍在读初中毕业生参加中招考试。

(十七)进一步加强来郑就业人员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工作

根据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和城市建设规划,配置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资源,保障来郑就业人员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进一步加强来郑就业人员疾病预防控制和救治救助工作,强化来郑就业人员的健康教育、聚居地的疾病监测和疫情处置,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逐步扩大救治救助的病种范围,提高救治救助的经费补助标准。全面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加强来郑就业人员适龄子女预防接种工作。建立健全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打击非法行医,为来郑就业人员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十八)大力推进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的原则,向来郑就业人员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依法落实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切实保障来郑就业人员计划生育权益。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动态监测工作。

(十九)丰富来郑就业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依托,发挥公益性文化单位的骨干作用,充分利用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为来郑

就业人员免费提供健康有益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推进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定期举办导向性和示范性文化活动，继续推进“两看一上”(看报纸、看电视、有条件的能上网)活动。完善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利用公园、城市广场等场地，经常性地开展群众文体活动。鼓励用人单位为来郑就业人员提供业余文化场所，组织开展文化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来郑就业人员文化工作，鼓励文化经营单位和文艺工作者为来郑就业人员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二十)引导来郑就业人员有序在郑落户

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以在我市工作并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两年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市级以上发明创新成果、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来郑就业人员为重点，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方式解决符合条件的来郑就业人员及随迁亲属在我市落户问题。

(二十一)努力解决来郑就业人员住房问题

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来郑就业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覆盖范围，通过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来郑就业人员住房困难。各县(市、区)要结合发展实际，选择符合要求的多元化的建设模式，为来郑就业人员提供住房保障支撑。通过合村并城、撤村并镇将村民自住安置剩余房源，由政府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户型面积控制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组织建

设，并由政府统一管理运营，或由村集体成立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公司组织经营。政府提供优惠政策，支持大中型企业利用符合规划的自有土地或由政府提供划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并纳入政府统一管理。对小型企业等用工相对较少的单位，由产业园区、新的城市组团辖区政府筹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以推进“六旧六新”12个重点片区的更新改造和建设为契机，鼓励和支持各区政府结合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的拆迁安置需求和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在各自辖区内限期实施土地征收和储备，并积极探索推进兼具过渡性安置功能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继续实施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公共租赁住房要确定合理建设标准，设置不同户型，按照市场租金、分级补贴、租补分离的原则，满足不同收入层次来郑就业人员需求。对三环以外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在开发企业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共租赁住房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0〕212号)有关管理规定实施经营5年后，优先向符合保障条件的来郑就业人员出售。

六、加强和创新来郑就业人员社会管理

(二十二)进一步加强来郑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基础性工作

改进和完善来郑就业人员信息统计工作，逐步建立以来郑就业人员输入地为主，输入地和输出地相结合的来郑就业人员统计调查监测制度。广泛深入地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党和政府制定来郑就业人员服务管理政策法规奠定坚实的基础。积极推进新

迁驻企业员工的社会管理工作，加快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满足企业员工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二十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来郑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

把来郑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发挥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职能，加强部门协调，落实相关责任。建立来郑就业人员工作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对大力为来郑就业人员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先进集体，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资金支持，逐步形成市、县(市、区)和乡镇财政共担的调控机制。对为来郑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

(二十四)创新和加强来郑就业人员基层党团和工会、妇联组织管理

建立健全流动党团员基本信息库，逐步构建全市联网的党团员信息管理平台。探索一方为主、接续培养、两地考察、相互衔接的办法，加快吸收来郑就业人员中优秀分子加入党团组织。基层党团组织要按照党团章程和有关工作规则，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来郑就业的党团员组织生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领导来郑就业的党团员在郑州都市区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吸纳来郑就业人员加入工会组织，各级工会、妇联组织要切实履行维护来郑就业人员权益的职责，努力为来郑就业人员提供服务。

(二十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来郑就业人员的积极作用

按照培育扶持发展和依法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对开展为来郑就业人员服务的社会组织,正确引导,给予支持,充分发挥他们为来郑就业人员提供服务、反映诉求、促进社会融合的积极作用。加强对服务来郑就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对基层社区服务来郑就业人员的社会组织按规定进行备案。建立和完善政府主管部门与服务来郑就业人员的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将服务来郑就业人员社会组织的管理及专业人员纳入人才工作范围,通过开展培训、组织经验交流等方式,发展良性互动关系,提高人员素质、引导发展方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形式对服务来郑就业人员的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引导他们开展服务来郑就业人员的活动。

(二十六)加强对来郑就业人员的人文关怀

开展交通法规等城市生活常识培训,建立社会心理监测、评估、预警、疏导机制,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引导来郑就业人员有序融入城市生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来郑就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完善春运工作机制,保障春运期间来郑就业人员安全、有序地返乡过年和回到就业岗位。

(二十七)努力营造公平对待一视同仁的社会氛围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来郑就业人员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努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通过多种方式,坚持不懈地广泛宣传,让党和政府解决来郑就业人员问题的各项方针政策深入人心,营造尊重来郑就业人员、平等相

待来郑就业人员的社会氛围，使来郑就业人员共同分享社会进步的成果，共同创建繁荣昌盛的和谐郑州。



主题词:劳动 就业 管理 意见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0日印发
